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房〔2020〕2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秩序，维护房屋租赁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印发了《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现将我州推广使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引导房屋租赁当事人使用全省推广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的要求，在辖区内全面推行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将合同示范文本录入房屋租赁网签系统，启用网签系统办理网签备案并实时推送至国家联网系统。

附件：关于印发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本文的通知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